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残疾人联合会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3人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3人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承担政府委托的部门行政职能,持续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致力为我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2021年将全区持证残疾人纳入服务或救助范围,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体纳入服务完成覆盖率为100%;对残疾人提供服务、举办活动、执行管理职能过程中,发生人为原因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次数为0次;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预算执行率95%以上。</p>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南沙街)
	全年预算数	4,796.53		219.57		4,576.96	3,923.35	873.19	
	全年执行数	4,412.77		157.78		4,254.99	3,539.58	873.19	
	完成率	92.00%		71.86%		92.97%	90.2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84	年度预算安排4796.53万元,实际支出4412.77万元,支出率为92%,根据公式计算,该项得分1.84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预算编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转发<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程序和内容开	3	本部门职责符合区政府分方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3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1.5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4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4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2%,自评得3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2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制定了本部门财务管理,该制度合法、合规且有效执行,自评得3分。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本部门2021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696.21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1696.21万元,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2分。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2021年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算及决算,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内进行预决算公开,自评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本部门绩效信息公开已在2021年预算公开里按规定已进行公开,自评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本部门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自评得1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根据2021年资产负债表与财务账对比，本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自评得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进行对比，100%>90%，自评得分2分。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100%，自评得分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本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自评得分2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针对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等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根据2021年度工作任务制定，自评得分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自评得分2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本部门绩效目标完成率100%，自评得分2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各项绩效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监控资料等，自评得分4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本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出相应的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自评得分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残疾人扶助工作	13	对低保、困难残疾人开展直接扶助、节日慰问、门诊治疗、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资助。	5	预期实现值≥12000人次	实际资助31206人次以上	5	对低保、困难残疾人开展直接扶助、节日慰问、门诊治疗、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资助达31206人次以上，自评得分5分。		
				为残疾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居家托养服务和社区康复服务等方面提供资助。	5	预期实现值≥1000人次	实际资助1577人次以上	5	为残疾人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居家托养服务和社区康复服务等方面提供资助，实际资助1577人次以上，自评得分5分。		
				对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和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及第三方质量评估。	3	预期实现值100%开展	已对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和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评估等级均为“合格”，已100%开展。	3	已对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和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评估等级均为“合格”，已100%开展，自评得分3分。		
		残疾人康复工作	13	为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资助服务	5	康复资助覆盖率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的残疾人康复资助覆盖率100%	5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的残疾人康复资助覆盖率达100%，自评得分5分。		
				对全年接受康复资助人数	5	预期实现值≥1250人	实际资助人数约1325人次	5	全年实际资助接受康复资助人次达1325人次，自评得分5分。		
				全年按有关政策规定标准资助残疾人	3	预期实现值100%	残疾人康复资助经费由残联审批资助名单，每个季度办理一次资助结算；市残联负责服务机构第三方评。100%按有关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3	100%按有关政策规定标准发放，自评得分3分。		
		康园工疗机构服务工作	13	接收工疗学员人数	5	预期值实现≥280人	实际接受人数299人	5	实际接受人数299人，自评得分5分。		
				开展服务工作考核	5	良好以上	8个工疗站有7个优秀，1个优良	5	全区8个工疗站有7个优秀，1个优良，自评得分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自评得分3分。		
		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11	资助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4	符合条件100%资助	符合条件100%资助	4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的对象进行100%资助，自评得分4分。		
				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4	减轻	减轻	4	相对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自评得分4分。		
				资助对象满意度	3	满意	满意	3	资助对象满意度基本上满意，自评得分3分。		
		履职效能（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总分	100							93.34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